

附件 2:

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收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队伍建设管理，明确职责任务，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发布工作简报和工作信息，定期统计分析、总结、提炼综合执法工作经验；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5.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5.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5.65	总计	62	415.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16.65	41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97	315.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5.97	315.97					
2010350		事业运行	315.97	31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	3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	3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2	3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2	3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8	1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7	2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	2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	2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5.42	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15.65	314.55	10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97	214.87	101.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5.97	214.87	101.1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5.97	214.87	10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	3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	3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2	3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2	3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8	1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7	2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	2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	2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5.42	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65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5.97	315.9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三、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98	3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2	3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7	2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5.65	415.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5.65	总计	64	415.65	4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15.65	314.55	10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97	214.87	101.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5.97	214.87	101.1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5.97	214.87	10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	3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	3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2	3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2	3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8	1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7	2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7	2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	2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5.42	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82	30201	办公费	9.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83	30202	印刷费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58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7	30206	电费	3.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人员经费合计	284.06		公用经费合计				3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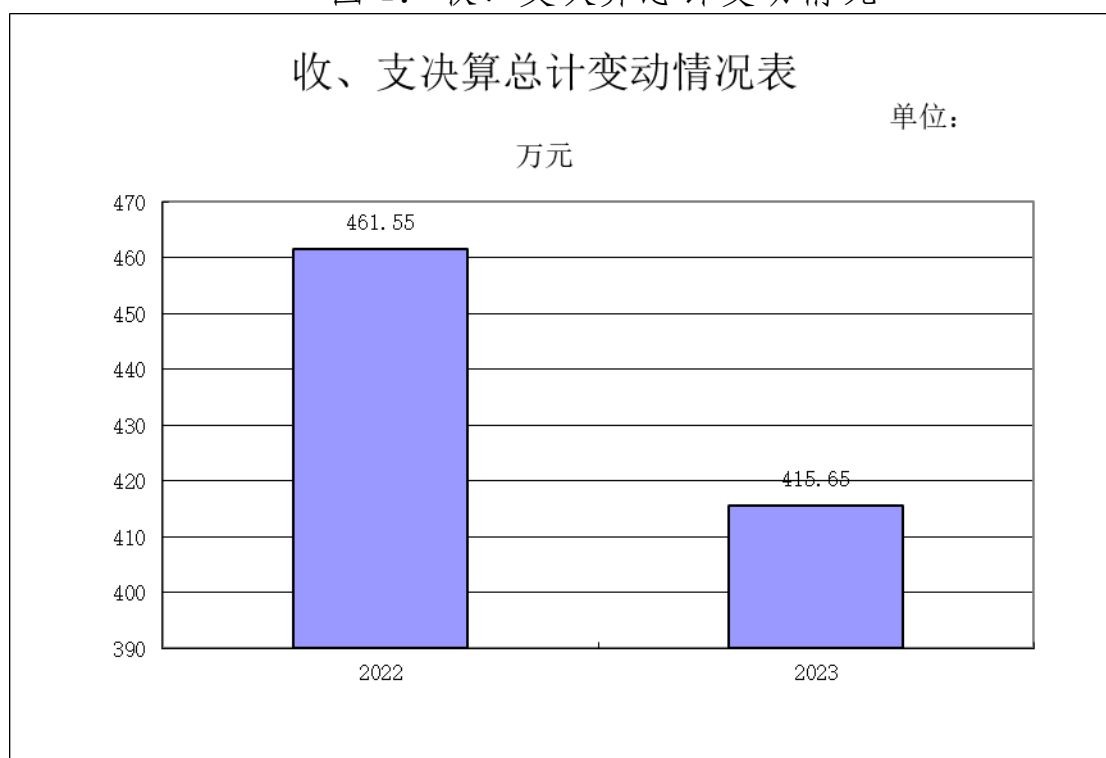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5.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 万元，下降 9.94%，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情况及各项要求严格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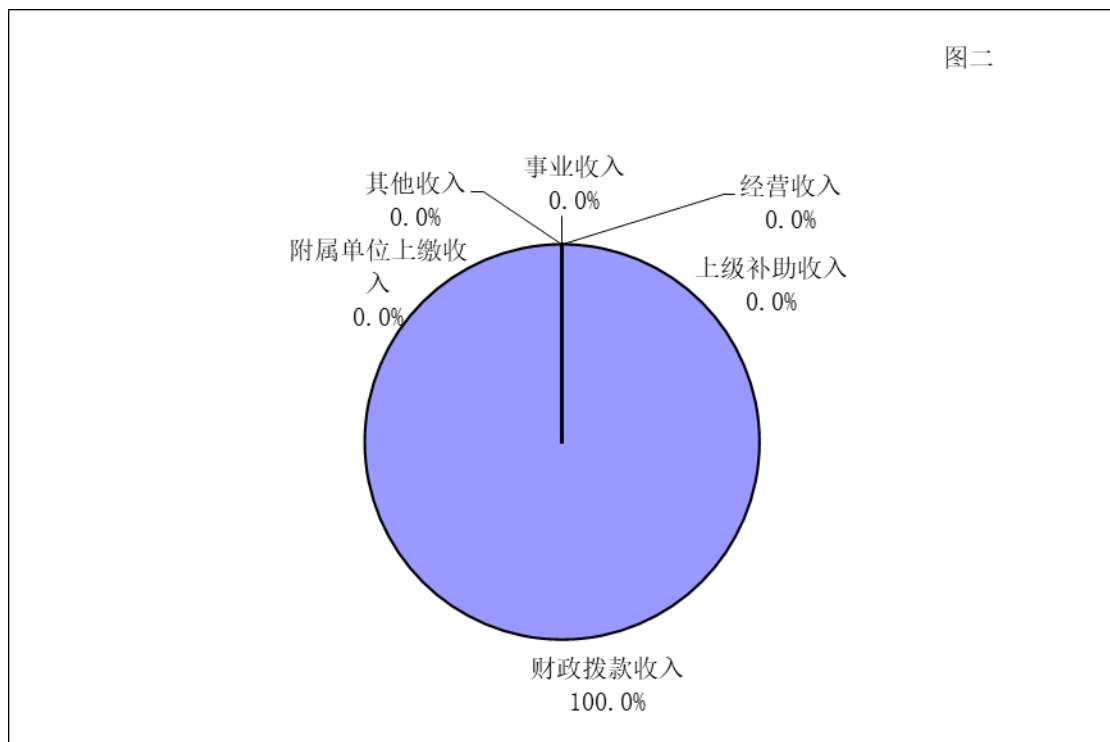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15.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5.9 万元，下降 9.9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5.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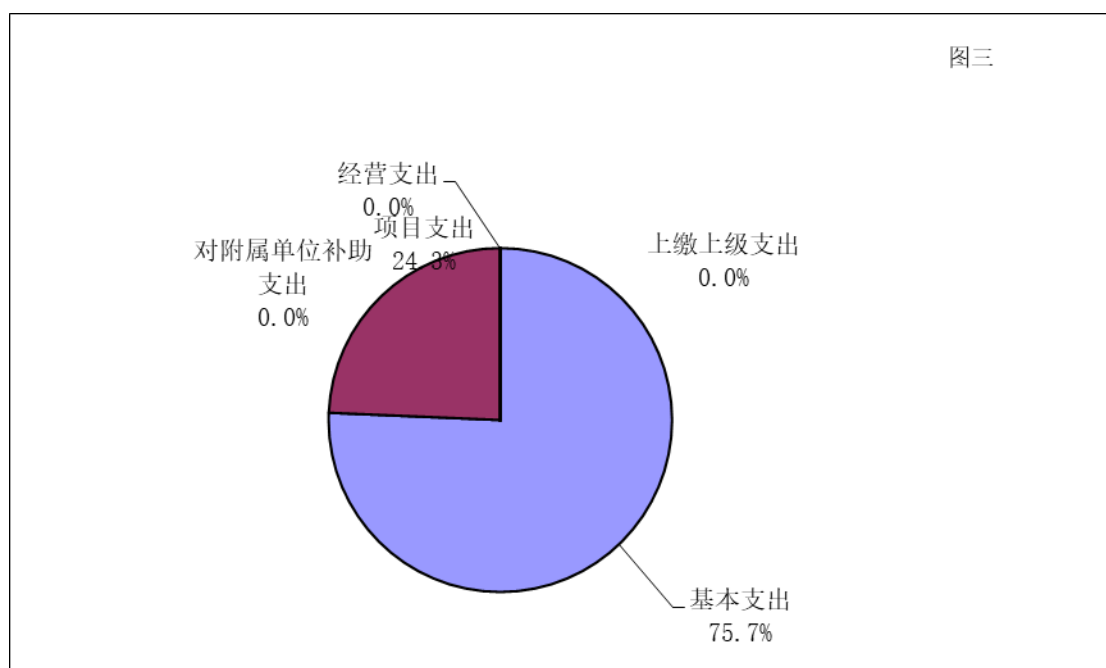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15.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5.9 万元，下降 9.94%。其中：基本支出 314.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75.68%；项目支出 10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24.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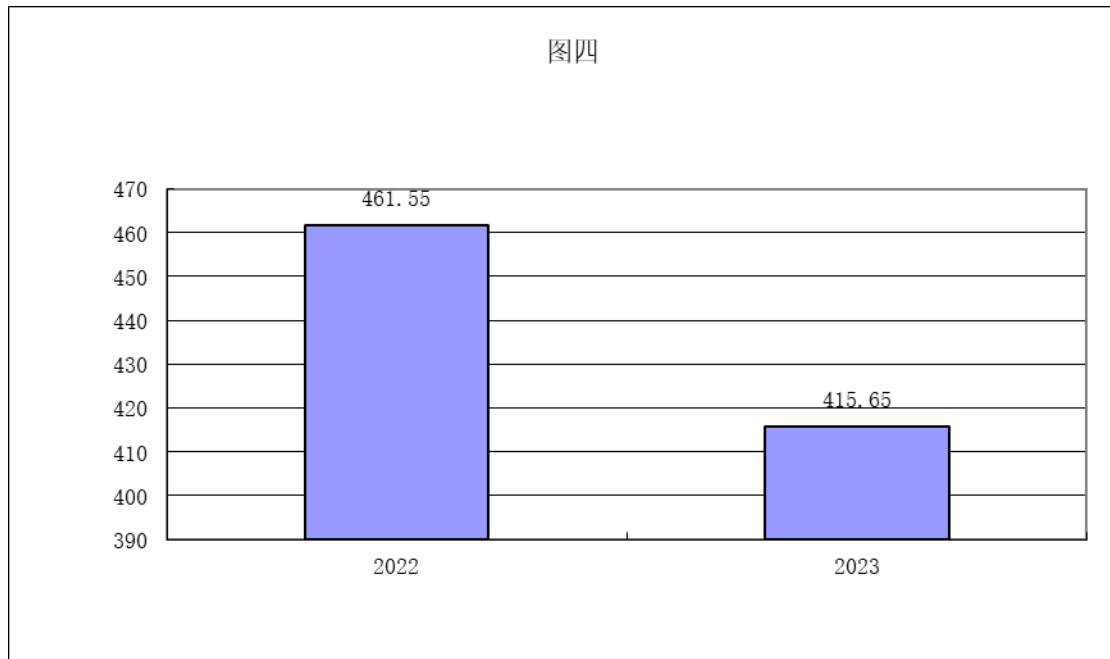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5.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 万元,下降 9.94%。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情况及各项要求严格压缩开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65 万元,比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4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情况及各项要求严格压缩开支。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9 万元,下降 9.94%。主要原因是压缩支

出节约了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97 万元，占 76.1%。主要是用于街政府人员经费和公用事务运行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万元，占 8.17%。主要是用于街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比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8.42 万元，占 9.24%。主要是用于街政府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7.27 万元，占 6.56%。主要是用于街政府干部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4.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82 万元、津贴补贴 5.83 万元、绩效工资 46.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57 万元、退休费 5.42 万元。

公用经费 3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45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电费 3.87 万元、差旅费 1.19 万元、劳务费 0.64 万元、工会经费 0.10 万元、福利费 2.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旧街街道办事处下级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旧街街道办事处下级单位，无政府采购经费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

来看，本年度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申报、执行合法合规，能够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会计信息真实，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2023 年度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新洲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新财监督〔2020〕21号），旧街街道办事处开展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依据相关评分标准，结合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新洲区旧街街道办事处综合自评得分94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秀”。部门整体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金额 7874.4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执行数为 1818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0.9%。预算执行情况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为了有效推进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我单位 2023 年度目标任务，我单位将 2023 年的工作任务按总目标进行分类设定，依据年初部门预算，我单位的绩效目标分以下 7 个目标

进行自评，每个项目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分值为 80 分，自评为得分 74 分。具体自评结果明细如下：

（1）目标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该目标主要从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数、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目标完成率、党的后备力量培训目标完成率、党员活动参与率、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管理水平、无党组织、党员受纪律处理处分、培训对象满意度、群众对党政机关工作作风满意度几个绩效目标来评价，该目标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9 分。

（2）目标 2：组织协调开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该目标主要从新增就业再就业目标完成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目标完成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特殊人群救助率、养老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质量满意度几个绩效目标来评价，该目标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3）目标 3：统筹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改善辖区生活环境；该目标主要从清扫保洁区域覆盖率、垃圾分类目标完成率、文明创建工作完成率、违建建筑拆除目标完成率、大城管考核问题整改率、背街后巷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农

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背街后巷维修响应及时率、住房隐患排查及时率、全区街道大城管考核排名、城市道路不滞水、不发生自建房危房倒塌伤亡事故、辖区环境整洁、不发生特重大环境事件、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环境满意度这几个绩效目标为评价，该目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目标 4：指导、支持和帮助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提高自治水平。主要从支持帮助自治组织覆盖率、社区、村干部在岗率、社区、村干部考核合格率、有效协调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有效协调解决农村突出问题、有效落实“四民工作法”、群众对居委会、村委会工作满意度这几个绩效目标来评价，该目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5）目标 5：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区域平安。该目标主要从“民呼我应”平台案件办结率、消防应急演练次数、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率、信访积案办结率、进京赴省到市来区越级上访劝返率、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信访“四个不发生”、维稳“四个不发生”、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平安建设“双评议”满意率、“民呼我应”平台案件受理情况满意率这几个绩效目标来评价，该目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目标 6：优化投资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

财源。该目标主要从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工业投资总量、企业培育壮大目标完成率、财税收入总量、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总产值、经济服务“双评议”满意率、服务企业满意度这几个绩效目标来评价，该目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7) 目标 7: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该目标主要从培育提升家庭农场目标完成率、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完成率、农村路桥建设目标完成率、高标农田建设目标完成率、粮食生产目标完成率、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达标率、提高农民收入、脱贫不返贫、村民对建设项目满意度这几个绩效目标来评价，该目标分值 10 ，自评得分 10 分。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细致，绩效制度不健全，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2.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年初预算所报项目，对应的项目绩效指标，未渗透到实际日常工作中来，部分指标仍长期以历史标准为依据，未依据现行条件及实际情况进行指标数据的调整。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规范预算编制，加强

预算管理。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渗透到日常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要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重点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2.强化职责职能、加强人力资源配置，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充分发挥公开办在局政务公开统筹管理方面作用,让企业群众获取信息更便利、更快捷;

3.不断加强主动公开,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 年区级批复和下达单位年初预算数 7874.40 万元，年度内部门预算无调整，决算数 1818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0.9%。导致差异原因主要为：（1）发放的人员奖励性绩效补贴并无对应的年初部门预算；（2）本年预算执行数中“含武财农村 2022 年 437 号 1000 万 2022 年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资金问津茶苑项目”、“村镇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等上年结

转项目支出。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7）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内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8）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旧街街汇总由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2023 年旧街街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4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5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9 人。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全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推动全街经济社会事业提质增效，提档进位。

1.强化市场培育，在推进“产业大发展”上实现新突破。重点扶持建安企业、发展生态产业、做强农文旅融合。

2.强化生态宜居，在推进“环境大整治”上实现新突破。重点加强专项治理、推进植树造林、打造宜居环境。

3.强化资源配置，在推进“项目大提速”上实现新突破。
重点做好高起点谋划、高效率推进、高标准管理。

4.强化平安稳定，在推进“安全大兜底”上实现新突破。
重点压实安全责任、注重排查整改、强化日常监管。

5.强化红色赋能，在推进“党建大成效”上实现新突破。
重点抓“强”基层基础、抓“活”党建兴乡、抓“实”乡村治理、抓“严”党风廉政。

6.强化社会保障，在推进“民生大改善”上实现新突破。
重点筑牢返贫底线、完善服务功能、强化社会保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023 年区级批复和下达单位年初预算数 7874.40 万元，年度内部门预算无调整，决算数 1818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0.9%。导致差异原因主要为：（1）发放的人员奖励性绩效补贴并无对应的年初部门预算；（2）本年预算执行数中“含武财农村 2022 年 437 号 1000 万 2022 年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资金问津茶苑项目”、“村镇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等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分 80 分，得 74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数量指标中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数 12

次/年，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目标完成率 100%，党的后备力量培训目标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党员活动参与率 100%。

目标 2: 组织协调开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数量指标中新增就业再就业目标完成率 10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目标完成率 10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9.4\%$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特殊人群救助率 100%。质量指标中养老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目标 3: 统筹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改善辖区生活环境。数量指标中清扫保洁区域覆盖率 100%，垃圾分类目标完成率 100%，文明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违建建筑拆除目标完成率 100%，大城管考核问题整改率 100%。质量指标中背街后巷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5\%$ 。时效指标中背街后巷维修响应及时率 100%，住房隐患排查及时率 100%。

目标 4: 指导、支持和帮助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提高自治水平。数量指标中支持帮助自治组织覆盖率 100%，质量指标中社区、村干部在岗率 100%，社区、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100%。

目标 5: 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区域平安。数量指标中“民呼我应”平台案件办结率 100%，消防应急演练次数 2 次/年。质量指标中信

访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信访积案办结率 100%，进京赴省到市来区越级上访劝返率 100%，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时效指标中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目标 6：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社会投资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经济快速协调发展。数量指标中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 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 15 亿元，工业投资总量 ≥ 5 亿元，企业培育壮大目标完成率 100%。

目标 7：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数量指标中培育提升家庭农场目标完成率 100%，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农村路桥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粮食生产目标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中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管理水平有提升，无党组织、党员受纪律处理处分。

目标 2：组织协调开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指标中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6\%$ ，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目标 3：统筹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改善辖区生活环境。社会效益指标中全区街道大城管考核排名前四名，城

市道路不滞水，不发生自建房危房倒塌伤亡事故。生态效益指标中辖区环境整洁 道路五净、垃圾无积压，不发生特重大环境事件。

目标 4: 指导、支持和帮助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提高自治水平。社会效益指标中有效协调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有效解决，有效协调解决农村突出问题，有效落实“四民工作法”有效落实。

目标 5: 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区域平安。社会效益指标中信访“四个不发生”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和聚集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舆论负面炒作事件维稳“四个不发生”不发生，重大涉政案事件、重大暴力恐怖案事件、规模性聚集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目标 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社会投资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经济快速协调发展。经济效益指标中财税收入总量 ≥ 4 亿元/年，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总值 ≥ 5.27 亿元。

目标 7: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经济效益指标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达标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中提高农民收入逐年提高，脱贫不返贫无返贫家庭。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

廉洁自律防线。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群众对党政机关工作作风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2: 组织协调开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质量满意度 $\geq 85\%$ 。

目标 3: 统筹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改善辖区生活环境。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geq 85\%$ 。

目标 4: 指导、支持和帮助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提高自治水平。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群众对居委会、村委会工作满意度 $\geq 80\%$ 。

目标 5: 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区域平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平安建设“双评议”满意率 100%， “民呼我应”平台案件受理情况满意率 $\geq 90\%$ 。

目标 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社会投资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经济快速协调发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经济服务“双评议”满意率 100%，服务企业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7: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村民对建设项目满意度 $\geq 90\%$ 。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

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

事务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

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
反映

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

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

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

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

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

旅游

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

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

目以

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建

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
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公开、乡镇(街
道)

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
补贴

(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岗位就业
给予

的岗位补贴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
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
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

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检测与

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等。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

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的支
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

25. 农业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6. 农业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
出。

27. 农业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
面的支出。

28. 农业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
工程运行
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29. 农业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
建设
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
助支
出。

30. 农业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的补助支出。

31. 农业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2. 农业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33. 农业水支出(类)其他农业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3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旧街街道办事处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旧街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项目名称	执法中心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旧街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旧街街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1	101.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存量违建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日常查违任务完成率		100%	稳定	10
		质量指标	手持终端通信畅通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新增违建及时拆除率		100%	≤24 小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综合执法中心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案件处理满意度		≥80%	≥90%	18
总分	94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